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通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水秘字第 11010065 號

主旨：敬請 依規定繳納會費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；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（如投票權）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出退會。
- 2、109、110 年度未繳會費（每年 200 元）者，敬請於本（110）年 11 月 20 日前繳交（以掛號郵寄方式繳納）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